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8) 云执 72 号

申请执行人: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。住所地:北京市朝阳区。

委托代理人:崔欢、戴月,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,一般授权代理。

被执行人: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。住所地: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。

被执行人: 赵宁, 男, 汉族, 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。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、赵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执行依据是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证处做出的(2017) 厦思证内字第 2450 号、(2017) 厦思证内字第 2451 号、(2017) 厦思证内字第 2452 号、(2017) 厦思证内字第 2452 号(2017) 厦思证内字第 2452 号(补)《公证书》和(2018) 厦思证内字第 1901 号《执行证书》。因案件执行的需要, 本院决定指定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本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本案由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杨寿喜

审判员 张广川

审判员 闵 义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

